

預告統計資料發布 & 機關辦理統計調查管理作業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第三科 徐培原

2011.07.07

預告統計資料發布



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

(90.12.27 台仁授一字第09727號發布／函頒)

- 一、為建立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規制，以維統計公信力，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各機關統計資料，係指統計法規定之公開類及公告類統計資料。
- 三、本要點所稱統計資料之發布，係指以口頭、書面或電子媒體等方式，將政府統計資料公開、公告或對外提供。
- 四、各機關發布之統計資料，應以其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



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續)

- 五、各機關發布之統計資料，應備有資料背景說明，以供查詢；資料背景說明之格式，由中央統計機關定之。
- 六、各機關應至少每半年預告一次統計資料發布時間，並送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備查。凡經預告發布時間，並送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備查。除有重大情事者外，不得任意變更或中斷發布。前項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續)

- 七、各機關如需對已發布之統計資料修正時，應將修正資料發布，並註明其修正原因，送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備查。如涉及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重大事項之變更，應同時修正資料背景說明併同修正資料發布，送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備查。
- 八、中央主計機關得就各機關應發布之統計資料擇要列表控管，並作為考核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之參據。



針對各項政府統計資料之發布，目前是否訂有統一的管理或作業規範？

- 一、為建立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規制，行政院主計處參考聯合國（UN）、國際貨幣基金（IMF）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對於統計資料發布之規範，並納入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重要規定，訂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乙種，並於90年12月27日以行政院函分行實施。



針對各項政府統計資料之發布，目前是否訂有統一的管理或作業規範？（續）

二、該要點規定各機關發布統計資料，應備資料背景說明（包括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發布形式、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資料來源及編製說明等）供查詢，並應至少每半年預告一次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此外，行政院主計處得就各機關應發布之統計資料擇要列表控管。藉由本要點之實施，可有效管理各機關統計資料之發布作業，避免各機關任意變更發布方式及發布時間。



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各縣市預告窗口】

【列管項目一覽表】

2011年 ▾

1月 ▾

欄位

資料種類 ▾

字串

行政院主計處 ▾

確定

序 號	狀 態	發 布 機 關 類 別	資 料 項 目 (計19項)	發 布 形 式	預定發布日期 本日 本週 當月 還原												備 註
					100年 1月	100年 2月	100年 3月	100年 4月	100年 5月	100年 6月	100年 7月	100年 8月	100年 9月	100年 10月	100年 11月	100年 12月	
1	*	戶口普查主計處	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 	國際 網路 書刊										31 16:00 (99年)			
2	*	勞動力統計	勞動力、就業人數、失業人數、非勞動力、失業率、勞動力參與率 	記者 會 新聞 稿 國際 網路 書刊	24 16:00 (9912)	24 16:00 (10001)	22 16:00 (10002)	22 16:00 (10003)	23 16:00 (10004)	22 16:00 (10005)	22 16:00 (10006)	22 16:00 (10007)	22 16:00 (10008)	24 16:00 (10009)	22 16:00 (10010)	22 16:00 (10011)	
3	*	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統計結果 	國際 網路			1 16:00 (9907)										



各縣市政府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回主計處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直轄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暨市政府各級機關](#)

[臺北市政府暨市政府各級機關](#)

[臺中市政府暨市政府各級機關](#)

[臺南市政府暨市政府各級機關](#)

[高雄市政府暨市政府各級機關](#)

縣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臺北市府 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臺北市府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臺北市府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臺北市府主計處
Department of Budget, Accounting & Statistic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瀏覽人次: 1103125 全站查詢:

機關介紹
業務項目
業務報告
便民服務
主計法規
相關網站
同仁專區

熱門服務
◆ 政府資訊公開專區
◆ 處長信箱
◆ 常見問答
◆ 預算
◆ 會計決算
◆ 統計
◆ 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
◆ 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 主計人事職缺通報

最新消息
◆ 99年臺北市統計年報已上網! 2011-05-31
◆ 100年4月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已上網! 2011-05-30
◆ 臺北市府主計處辦理「100年5月份人力資源調查暨其附帶『人力運用調查』」派員實地訪問作業 2011-05-16
◆ 100年4月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已上網! 2011-05-13
◆ 臺北市府成立「臺北市農林漁牧業普查處」 2011-02-16
更多最新消息

新聞稿
◆ 第619號市政統計週報 2011-06-08
◆ 100年5月份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變動概況 2011-06-07
◆ 第618號市政統計週報 2011-06-01
◆ 第617號市政統計週報 2011-05-25
◆ 第616號市政統計週報 2011-05-18
更多新聞稿

市政統計週報
<< 第619號 >>
99年底臺北市金融機構家數為1,158家,平均每萬人金融機構數為4.42家;存放款餘額分別為11兆7,957億元及8兆9,949億元,存放款比率為76.26%。

1999 台北市民當家熱線
3不+2會 普查好放心!
查詢本月各政府機關辦理之統計調查
統計調查受訪者專區
528 臺北市即時交通資訊網
TRED 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
整合查詢
搜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綠色生活資訊網



臺北市府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網站地圖 ENGLISH 常見問答 雙語詞彙

臺北市府主計處
Department of Budget, Accounting & Statistics
Taipei City Government

瀏覽人次: 1124682 全站查詢: 請輸入關鍵字

現在位置 首頁 > 業務項目 > 統計

統計

- 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
- 統計電子書
- 統計指標
- 統計畫臺北
- 市政統計週報
- 統計專題分析報告
- 性別統計
- 新移民統計
- 統計調查
- 本府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
- 統計學習資源專區(行政院主計處)
- 相關統計網站(行政院主計處)**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業務報告

業務報告

便民服務

主計法規

相關網站

同仁專區

本府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

本府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

本府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

機關	預告時間表	統計專區
主計處	•	•
秘書處	•	•
民政局	•	•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
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
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
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
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
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
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
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
孔廟管理委員會		
殯葬管理處		•
財政局	•	•
稅捐稽徵處	•	•
動產質借處		•
教育局	•	•
教師研習中心		
圖書館		•
動物園		•
兒童育樂中心		•
天文科學教育館		•



高雄市政府 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統計資訊服務網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高雄市政府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回首頁](#)

[各機關統計資料預告發布](#)
[主計處市政統計資料預告發布](#)
[主計處市政統計計畫圖](#)
[統計專題分析](#)
[公務統計報表資料查詢](#)
[重要市政統計資料庫查詢](#)
[機關報表報送維護專區](#)

最新消息

- 最新全國指標 (連結行政院主計處)
- 最新國情統計通報(連結行政院主計處)
- 最新全國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連結行政院主計處)
- 「高雄市農林漁牧業普查處」於100年2月16日掛牌成立，為配合農林漁牧業普查相關作業順利，本市普查處建置網頁專區提供各相關資訊查詢。

業務公布欄

-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計機構統計工作人員異動名冊空白表

9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內政部統計地理資訊系統

行政院主計處

Database Link 統計資料庫

本站瀏覽總人數：153319
今日瀏覽總人數：22

無障礙 A+ accessibility 網站導覽 | Access Key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統計資訊服務網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

高雄市政府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服務 品質 效率 創新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網址索引

『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

PS：『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格式及範例（行政院主計處92年4月9日處仁一字092002376號函）

機關	網址
主計處	http://dbaskmg.kcg.gov.tw/business1.php
民政局	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100下半年.xls
	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100上半年.xls
財政局	預告統計資料發佈時間表-財政局.doc
稅捐處	預告發布時間表.doc
經濟發展局	http://edbkcgc.kcg.gov.tw/cfile/timetable.htm
教育局	http://163.32.250.1:8000/members/grp07/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htm
工務局	991231工務局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doc
新建工程處	http://pwb.kcg.gov.tw/upload_file/statistic/pwb_1.doc
養護工程處	http://pwb.kcg.gov.tw/upload_file/statistic/pwb_3.doc
社會局	timetable991231.doc
勞工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doc
警察局	http://www.kmph.gov.tw/UploadFiles/Files/20110316100021.doc
消防局	9912消防局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xls
衛生局	http://khd.kcg.gov.tw/Main.aspx?sn=411
環境局	...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聯絡人：方彥凱	
服務單位：財政局	
電話：(07)3368333 轉 3097	
傳真：(07)5373320	上次預告日期：99 年 6 月 30 日
電子信箱：ray1012@kcg.gov.tw	本次預告日期：99 年 12 月 30 日

資料種類	資料項目	發布形式	預定發布時間												備註
			100 年 1 月	100 年 2 月	100 年 3 月	100 年 4 月	100 年 5 月	100 年 6 月	100 年 7 月	100 年 8 月	100 年 9 月	100 年 10 月	100 年 11 月	100 年 12 月	
財政統計	市庫收支 高雄縣市庫收支月報表—本年度	報表 網路		28 17:00 (99 年 12 月及 100 年 1 月)	15 17:00 (100 年 2 月)	15 17:00 (100 年 3 月)	15 17:00 (100 年 4 月)	15 17:00 (100 年 5 月)	15 17:00 (100 年 6 月)	15 17:00 (100 年 7 月)	15 17:00 (100 年 8 月)	15 17:00 (100 年 9 月)	15 17:00 (100 年 10 月)	15 17:00 (100 年 11 月)	月報
	高雄縣市庫收支月報表—以前年度	報表 網路		28 17:00 (99 年 12 月及 100 年 1 月)	15 17:00 (100 年 2 月)	15 17:00 (100 年 3 月)	15 17:00 (100 年 4 月)	15 17:00 (100 年 5 月)	15 17:00 (100 年 6 月)	15 17:00 (100 年 7 月)	15 17:00 (100 年 8 月)	15 17:00 (100 年 9 月)	15 17:00 (100 年 10 月)	15 17:00 (100 年 11 月)	月報
	高雄縣市庫現金收支月報表	報表 網路		28 17:00 (99 年 12 月及 100 年 1 月)	15 17:00 (100 年 2 月)	15 17:00 (100 年 3 月)	15 17:00 (100 年 4 月)	15 17:00 (100 年 5 月)	15 17:00 (100 年 6 月)	15 17:00 (100 年 7 月)	15 17:00 (100 年 8 月)	15 17:00 (100 年 9 月)	15 17:00 (100 年 10 月)	15 17:00 (100 年 11 月)	月報



高雄市市庫收支月報表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 發布機關、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財務管理科
- * 編製單位：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財務管理科
- * 聯絡電話：（07）3368333
- * 傳真：（07）5373324
- * 電子信箱：abc123@kcg.gov.tw



高雄市市庫收支月報表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http://w4.kcg.gov.tw/~finance/download/tiff/961112-1.tif>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高雄市市庫收支月報表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以高雄市本月歲入（歲出）之預算數及實收數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本月資料為本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累計資料由本年度一月至本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預算數：經議會審議通過完成法定程序之預算。

（二）……



高雄市市庫收支月報表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續)

*統計單位：新台幣千元。

*統計分類：依歲入（出）科目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月。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十五天。

*資料變革：無。



高雄市市庫收支月報表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
每月十五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
-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財政部統計處、高雄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會計室。



高雄市市庫收支月報表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

收入：市庫每日收入為準。

支出：依主計處提供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各項收入（支出）數額合計應等於總計數額。



高雄市市庫收支月報表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

*表號：2612-01-01-2



建議作法

- 參考行政院主計處、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網站。
- 選擇重要統計指標或項目：
 - 公務統計報表
 - 自行彙整統計資料
- 仿照北高之內容與格式，建構出局處自己的「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及背景資料說明等內容。
- 一級機關輔導二級機關。
- 至少每半年更新。



機關辦理統計調查管理作業



相關法源

- 統計法
- 統計法施行細則
- 加強調查統計管理措施



統計法施行細則第36條

各機關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時，應擬具調查實施計畫，於實施調查開始前送達各該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

各該級政府主計機關：

中央政府：行政院主計處

地方政府：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室)



統計法施行細則第41條

各機關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未依第36條規定辦理者，其所需經費，事先不予核列預算，事後不予核銷。



統計法第19條

政府機關因業務需要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時，應將調查辦法及調查表先送其主管主計機關核定；凡經核定之調查案件，須將核定之文號於調查表上註明。



統計法施行細則第18條

本法第19條所稱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係指各機關為業務需要，直接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依一定要件，向民間個人、住戶、法人或團體30個單位以上舉辦之統計調查。但左列性質之調查不包括在內：

- 一、屬於基本國勢調查之普查。
- 二、教育及學術機關為學術研究而辦理之調查。
- 三、僅為取得個別資料作專案應用為目的之調查。
- 四、專為測驗民眾意向之調查。



統計法施行細則第35條

各機關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應以與其業務直接有關而迫切需要者為限。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舉辦：

- 一、所需資料可由公務統計取得者。
- 二、其他機關已辦有相同或類似之調查者。
- 三、可併入性質相類似之其他調查辦理者。



統計法施行細則第37條

前條調查實施計畫應具備之內容如左：

- 一、調查之目的。
- 二、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 三、調查項目、單位及調查表式（包括調查項目之定義及填表說明）。
- 四、調查資料時期。
- 五、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
- 六、調查方法（抽樣調查者應附抽樣設計）。
- 七、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
- 八、主辦及協辦機關。
- 九、所需經費及來源。
- 十、其他必要之事項。

前項第九款所定調查經費中，有關酬勞性之調查費用，中央主計機關得視實際情形，研訂統一標準計支。



統計法施行細則第39條

主辦調查機關應將核定之主計機關名稱、文號及有效期間刊印於調查表之左上方。
凡調查表未刊印前項規定事項者，被調查者得拒絕接受調查。



統計法施行細則第40條

各機關對核定之調查案件，擬變更調查內容時，應將變更事項，依第36條規定之程序辦理。停止舉辦或逾期6個月以上未舉辦者，核定之文號應予註銷。

※核定期限未屆，但：

- 1.計畫大幅修正者，重新核定。
- 2.計畫小幅修正者，將修正處函報備查(可沿用前次核定文號)。
- 3.停辦者或逾期6個月以上未舉辦者應函知主計機關，後函復註銷文號。



統計法施行細則第45條

各機關辦理調查、統計人員對各種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應予保密，除供整體統計分析之用外，不作其他用途。凡因洩漏個別資料致損害被調查者之權益時，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其涉及刑責者，應依法處理。



統計法施行細則第43條

各機關舉辦統計調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委託有關之團體或個人辦理：

一、調查事項涉及專門知識，必須借重有關學者專家之學識經驗始可達預期效者。

二、委託某一特定團體或個人，方可達成提高統計品質之要求者。

三、本機關無適當之調查設計人員或統計人員欠缺者。

前項委託調查之主辦機關進行委託時，應依第三十六條至四十條之規定辦理。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參與辦理統計調查之工作人員，應依照約定辦理，並受本法第二十一條之限制。



統計法第20條

統計法施行細則第44條

統計法第20條

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統計法施行細則第44條

各機關依法舉辦之統計調查，被調查者均有依本法第20條規定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違反者，得依行政執行法予以處罰。



統計法施行細則第42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核定之調查案件，應連同調查實施計畫，報送其上級政府主管主計機關備查。



送核流程

依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於概算編列之初，陳報下年度欲舉辦之統計調查項目及概算資料，送市府主計處。

各機關統（會）計單位、業務單位



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審核彙整統計調查一覽表

各機關統（會）計單位、業務單位

函送行政院主計處備查

主計處第三科



年度開始，各機關應請所屬或業務單位確實依統計調查一覽表中調查計畫內容及表列進度執行。

各機關統（會）計單位、業務單位



調查實施計畫經統（會）計單位審核後，於實施調查開始前二個月函送市府主計處核定。

各機關統（會）計單位、業務單位

將核定之調查計畫書、摘要表及審核意見單，函送行政院主計處備查。

主計處第三科

（續下頁）



送核流程

(接上頁)

調查辦理機關將核定之調查文號，刊印於調查表之左上方，依調查實施計畫執行調查。

各機關業務單位

調查結束三個月內，編製調查結果報告，函送行政院主計處及本府主計處，同時副知統（會）計單位。

各機關業務單位

年度結束前三個月，彙整統計調查執行情形表，送本府主計處。

各機關統（會）計單位、業務單位

函送行政院主計處備查

主計處第三科



調查計畫送核範例



統計調查名稱示例

正確範例：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概況調查(○)

錯誤範例：

- 1.身心障礙者概況調查(地方性統計調查應註明縣市)
- 2.臺中市100年身心障礙者概況調查(不加年份)
- 3.身心障礙者概況統計(應以調查二字收尾)
- 4.身心障礙者概況研究(委外案常發生)



送核應檢附之文件

- 調查摘要表
- 調查計畫書
 - 一、調查目的
 - 二、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 三、調查項目、單位及調查表示
 - 四、調查資料時期
 - 五、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
 - 六、調查方法(與抽樣設計)
 - 七、結果表示
 - 八、主辦及協辦機關
 - 九、所需經費及來源
 - 十、其他必要之事項



一、調查目的

1. 辦理調查之必要性，及其預期目標。
2. 調查結果之主要用途，及其與施政決策之相關性。

例：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

◎調查目的：蒐集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有關家庭、經濟、生活、就業情形、職業訓練狀況，及對政府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的了解、使用與期望，以了解臺中市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現況、需求及現有職業訓練之使用情形，並作為推動相關施政之重要參考。



二、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

1. 調查對象之定義應明確。
2. 調查對象分布之地區範圍。

例：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

- 1.調查對象：以民國100年3月底戶籍常設於臺中市，領有政府機關發給之身心障礙手冊者為對象。
- 2.區域範圍：臺中市所有行政區。



三、調查項目、單位及調查表式

(包括調查項目之定義及填表說明)

◎應合理明確，合乎各項通用原則與院頒之標準分類。

(一) 調查項目

例：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問卷）

1.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9）。

2.居住狀況（5）。

3.經濟狀況（6）。

4.工作狀況及職業訓練（9）。

5.職業訓練需求（2）。

(二) 單位：如人、千元、次、平方公尺、％等。

(三) 其他應註明事項：

1.名詞定義：例如原住民住戶（戶內至少1人15歲以上，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2.另有關項目分類部分，宜以院頒標準分類（如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統計地區標準分類）為原則。



三、調查項目、單位及調查表式

(包括調查項目之定義及填表說明)(續)

(四) 調查表式

- 1.應繁簡適度，考量受查者填答能力、調查品質與時效、及資料處理之便利性。
- 2.詳列「主要調查項目」及其填答範圍。
- 3.左上角刊印核定機關名稱、文號及有效期間；若可於適當位置刊印填報義務及保密規定較佳。

核定機關：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核定文號：中市主三字第 1000115580 號 有效期間：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1. 本調查依據統計法第二十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2. 本表所填資料係供研訂整體產業發展計畫與施政決策等應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部做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詳盡填報。
---	---

編號：□□-□□□□
行政區域：_____區
調查日期：98 年__月__日

臺中市兒童福利需求調查問卷

各位家長： 您好！感謝您抽空填寫這一份問卷。這項調查是臺中市政府針對市內 0~12 歲兒童福利需求所進行的調查，您的填答將作為市政府推動兒童福利的重要參考。關於您的個人資料將妥善保密，請放心填答。謝謝您的合作！
--



四、調查資料時期

◎詳述動態資料時段及靜態資料時點。

◎應配合整體調查作業進度。

(一) 動態資料：如全年薪資、全年營業收入，資料標準期為1月1日至12月31日全年。

(二) 靜態資料：如年底員工人數，資料標準期為12月31日。

例1：以99年12月31日為調查標準日，凡屬靜態資料以該標準日零時情況為準，動態資料則以調查時受訪者狀況資料為準。

例2：臺中市社會福利機構狀況調查（按年）

靜態資料：以調查年前一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動態資料：以調查年前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五、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

- ◎調查實施期間：應詳述各工作進程之起迄時間，如規劃設計、實施調查、資料人工整理審核、資料機器檢誤、結果表編製及報告編印等作業。
- ◎考量各階段工作負荷，合理訂定時程。

※常見錯誤：

- (一)未詳列各項作業進度。
- (二)進度不完整或不適當，與實際作業期間不符。



五、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續)

•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

2008 年 工作內容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蒐集文獻資料				***	***							
整理相關文獻				**	***	***						
抽樣及問卷設計					**	***	***					
蒐集調查名單						**	***					
辦理訪員訓練							***	***				
進行家訪調查								***	***			
彙整調查資料									*	***	**	
分析調查資料										***	***	
撰寫調查報告										**	***	
編印調查報告											*	**



六、調查方法（與抽樣設計）

- ◎調查方式應配合調查之目的與用途、調查對象與母體之性質，選擇採「全查」或「抽樣調查」。
- ◎常用調查法：派員面訪調查法、郵寄問卷調查法、自行填報法、電話詢問調查法、或採混合調查法（如以派員訪查為主，對未回收樣本則以通訊或電話催查）。

例1：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調查

調查方法：本調查採郵寄問卷調查法，傳真及電話聯繫催詢追蹤為輔。

例2：保姆人員專業需求及工作狀況調查

調查方法：以派員面訪方式辦理。



六、調查方法（與抽樣設計）（續）

◎採抽樣調查者應附抽樣設計，內容包括：調查母體、抽樣方法、抽樣程序、母體推估及計算公式等。

常見抽樣方法：簡單隨機抽樣法(simple random)、分層抽樣法(stratified)、系統抽樣法(systematic)、叢集抽樣法(cluster)。

※常見缺失：

- (一)遺漏樣本配置、母數推估及誤差計算方法。
- (二)抽樣設計不完善，存在樣本代表性不足問題。
- (三)調查母體描述不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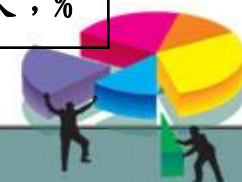


七、結果表式及整理方法

◎結果表式陳示方式應涵括：

(一) 表目錄及單位

表次	表名	表頭	表側	單位
表1	保母出生年次	A1	B2、B3、B4	人；%
表2	保母婚姻狀況	A2	B1、B2、B3、B4	人；%
表3	保母教育程度	A3	B1、B2、B3、B4	人；%
表4	保母相關專業訓練	A4	B1、B2、B3、B4	人；%
表5	保母配偶教育程度	A5	B1、B2、B3、B4、B5	人；%
表6	保母配偶就業狀況	A6	B1、B2、B3、B4、B5	人；%



七、結果表式及整理方法(續)

(二) 表頭分類

A1.保母出生年次

	總計	年次	

A2.保母婚姻狀況

	總計	婚姻		
		已婚	未婚	其他

A3.保母教育程度

	總計	國小	國中 (初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含)以上
--	----	----	------------	------	----	----	----------

A4.保母相關專業訓練

	總計	幼教/幼 保系科	護理系科	家政/生 活應用系 科	兒童福利 /社工相 關系科	保母核心 課程	兒童福利 專業人員 訓練	其他
--	----	-------------	------	-------------------	---------------------	------------	--------------------	----



七、結果表式及整理方法(續)

(三) 表側分類

B1. 年齡

年齡	
20-24 歲	
25-29 歲	
30-34 歲	
35-39 歲	
40-44 歲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 歲以上	

B2. 婚姻狀況

婚姻狀況	
已婚	
未婚	
其他	



七、結果表式及整理方法(續)

(四) 輔助說明

- 1.必要之計算公式及名詞定義。
- 2.複選題說明（如本問項可複選，故總計>100）。

※編製時常見錯誤：

1. 結果表與調查表內容不一致。
2. 表頭、表側未按標準分類。
3. 遺漏單位及資料時間。
4. 級距不當（如30%~44%、45%~59%）。
正確：30%~未滿45%、45%~未滿60%
5. 逕以報告書內容替代。



八、主辦及協辦機關

◎說明調查督導、規劃設計及實際執行機關。

◎委外辦理應列明主辦機關、受託機關及調查執行機關。

例：臺中市產業運用中高齡人力與就業狀況調查

--本調查計畫由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辦，經公開取得由○○民意調查公司為受託單位。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外○○民意調查公司→受訪者）

例2：臺中市社會福利機構狀況調查

--本調查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辦，經評選審查會議結果由○○大學社工系為受託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委託○○大學社工系→受訪單位）



九、所需經費及來源

◎說明經費來源並檢附相關文件。

（如預算書影本）

◎檢附各項經費支出明細表。

例：本調查所需經費約新臺幣120萬元整
（經費明細表詳附件），由社會局101年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新臺幣120萬
元整。



九、所需經費及來源(續)

-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編列預算項目表

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研究主持人費用	人x月	1x10		
協同主持人費用	人x月	1x10		
專任研究助理(碩士)	人x月	1x10		
兼任研究助理(研究所學生)	人x月	2x10		
問卷印刷費	份	12, 000		
抽樣費	式	1		
訪員保險費	人	30		
電話訪問費	人次	3, 000		
電話費	式	1		
面訪訪問費	份	2, 000		
資料處理費(含分析)	式	1		
製表格與報告撰寫	式	1		
報告印刷費	本	250		
雜費	月	10		
總計				



十、其他必要之事項

(其他補充說明)



核定函內容

- ◎檢附調查實施計畫核定本。(含核定本封面、實施計畫、調查表、結果表、經費來源及支出明細表)
- ◎核定有效期間。
 - (一) 定期性調查：最長核3年。
 - (二) 創辦或臨時增辦調查：至該調查完成為止。
- ◎核定期限內變更調查內容之處理。
- ◎調查表之刊印（核定函之文號應刊印於調查表左上方）、個別資料保密事項之說明。
- ◎請於行政院主計處同意備查後始進行問卷調查工作。
(院處同意備查後本處會再函轉通知)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